文件編號：PU-11400-B-3001-2024010501
管理單位：體育室　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體育獎遴選辦法
版　　次：02　　20240105 修

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體育獎遴選辦法

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學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運動代表隊，並激勵學生積極參與校際體育活動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體育獎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凡為靜宜大學應屆畢業學生，經代表隊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推薦，在校期間具有特殊體育成就或表現，且資料完備者，得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　選拔給分標準：校隊積分(32 分）＋比賽成績（56 分）＋教練評核（12 分）
＝總成績（100 分）

一、參加校代表隊或社團練習給分標準：

1.參加校代表隊一學期得積分 4 分。

2.參加學校運動社團一學期得積分 2 分。

3.需有教練提出練習證明，並不得重複計分（校隊或社團擇一）。

二、比賽成績計算方式為畢業前代表學校參賽，依其賽事等級及個人或團體項目成績給分，惟最高以 56 分計，每學年成績採計以個人或團體成績擇一計算，給分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大專盃

1.公開組（1-8 名）：依名次給 40、39、38、37、36、35、34、33 分。

2.一般組（1-8 名）：依名次給 18、17、16、15、14、13、12、11 分。

（二）聯賽

1.第一級(或相當級別)（1-8 名），依名次給 40、39、38、37、36、35、34、33 分；其他名次以 31 分計。

2.第二級(或相當級別)（1-8 名），依名次給 29、28、27、26、25、24、23、22 分；晉級決賽以 20 分計。

3.一般組(或相當級別)（1-8 名），依名次給 18、17、16、15、14、13、12、11 分；晉級決賽以 9 分計。

（三）全國性比賽（1-8 名），依名次給 23、21、19、17、15、13、13、13 分。

（四）縣市級以下比賽（1-4 名），依名次給 8、6、4、2 分。

第四條　教練（指導老師）評量給分標準：

一、A 級：（12-10 分）練球出席率、球隊幹部任職表現、球技表現、對球隊特殊貢獻。

二、B 級：（9-6 分）符合以上兩項以上。

三、C 級：（5-1 分）符合以上其中一項。

第五條　本室依申請者特殊體育成就或表現依序遴選體育獎六至十二名，經體育室室務會審查通過，送**學務處**公布得獎名單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9 月 11 日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09 月 15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09 月 14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9 月 15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